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潘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23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明水分公司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 1 樓外牆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……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50629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明水分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完成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231300 號函

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7 月 1 日函，於 97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246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公司員工吳○○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231300 號函所為罰鍰處分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乙案，前經 臺端所屬公司人員致電本局提出行政處分書送達之爭議，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。經閱訴願書所列事實及參酌本局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2

900 號（應係第 09765062900 號之誤）函處分書之送達證明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

定，同意 臺端撤銷罰鍰處分之請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